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下降約32,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約2.4%。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3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93	1,325
提供服務成本		(1,199)	(641)
毛利		94	684
其他收益		111	11
分銷成本		(749)	(34)
行政開支		(2,057)	(1,024)
折舊		(233)	(140)
除稅前虧損		(2,834)	(503)
稅項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34)	(503)
少數股東權益		97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737)	(503)
每股虧損	4		
— 基本(仙)		(0.47)	(0.10)
— 攤薄(仙)		(0.47)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一切適用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資訊科技項目		
— 諮詢	707	600
— 基建	509	485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0	240
網頁設計及開發	24	0
網上訂房收入	10	0
網吧收入	40	0
銷售電腦周邊產品	3	0
	<u>1,293</u>	<u>1,325</u>

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稅務法律。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附屬公司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2,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8,306,87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假設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2,737,000港元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81,841,493股，已經就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視為已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7)	8,028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股份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12,195)	12,195	—	—
資本化發行	—	(4,799)	—	(4,799)
本年度虧損	—	—	(4,442)	(4,44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2,666	—	(8,609)	21,453
期內虧損	—	—	(2,737)	(2,73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666	7,396	(11,346)	18,716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293,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325,000港元下降2.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橫額設計及廣告收益，而營業額包括來自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及基建、網頁設計及開發、網上訂房、網吧及銷售電腦周邊產品的收益。

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予開拓商機，以打進亞洲國家的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在澳門及中國成立其附屬公司。此乃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於回顧期間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3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的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市場，於回顧期間該等目標的實際進度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及諮詢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本集團於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與從已完成的項目所吸收的經驗，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於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重大百分比。此外，本集團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先進基建技術，讓彼等得以緊貼市場動向。

互聯網應用軟件

期內，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已就經對網上購物及網上目錄新應用軟件，進行多項研究及開發，目的是改良網上交易系統的功能及特色。此外，本集團有意將多種潛在應用軟件模組（由集團研發隊伍成員建立）包裝為活力世界品牌的通用應用軟件產品，並推出市場。為了令活力世界的服務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不斷對數據及保安管理進行研究。

開發ASP

Inworld Marketplace的最新版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市場。若干用戶使用本集團的供求訊息平台，開拓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商機。本集團有意擴展中國的ASP業務，並有信心ASP業務的發展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增長。

提高市場的認識程度

為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認識程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宣傳活動。期內，本集團已更新系統解決方案網頁，以更新為客戶提供的產品資料。此外，本集團在本地雜誌刊登多個廣告，宣傳本集團的系統解的方案。本集團透過擴展現有市場及新開發地區的業務，將會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此等服務。

擴大業務經營地區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上海成立辦事處後，為了滿足北京新一代青年對娛樂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又在中國北京成立分辦事處，以經營系統解決方案、ASP及電腦產品採購服務業務。本集團現時正對於在校園附近經營網吧可賺取溢利的潛力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調查。董事預計，在中國擴展業務可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以及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所涉足的服務或業務。此外，本集團有意對於將通用應用軟件包裝成多功能通用軟件產品，以迎合中小型企業及軟件公司的需求，進行調查及研究。在上海及北京成立辦事處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多項為中國公司而進行的系統解決方案及電腦產品採購項目。此外，本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一直專注於網上訂房服務及網吧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經完成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協暨奧委會）進行的系統提升及網頁內容開發項目。由於本集團提供優越服務，中國香港體協暨奧委會與本集團曾經就委任本集團為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磋商，本集團深信日後可爭取更多不同客戶。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為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國，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為利用此商機，本集團已經在北京成立分行，提供系統解決方案、ASP服務及網吧等服務。

除系統解決方案及ASP業務外，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賺取利益，例如業務數據庫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本集團現時正進行研究與可行性調查，以確保資本將得以有效運用，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魏國健先生	1	150,163,200股	公司權益
陳偉麟先生	2	84,283,200股	公司權益

附註：

1. 魏國健先生為Dynama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Dynamate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95%。
2. 陳偉麟先生為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6%。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向兩名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魏國健先生	19,580,000股
陳偉麟先生	19,230,000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魏國健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將各自有權(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二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二(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八個月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董事或僱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團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取得利益；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亦未曾行使該權利。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1	187,012,800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1	187,012,80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1	187,012,800
Dynamate Limited	2	150,163,200
魏國健先生	2	150,163,200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84,283,200
陳偉麟先生	3	84,283,2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將視為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187,012,8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國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陳偉麟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獲聘用為本公司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會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